

农村收入分配中遵循的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全是自己的”分配原则，这种分配原则看起来是对农民有利，实际上三者之间的分配是用“提留”这个不规范、无约束的标准进行的，并不能从根本上保护农民利益，也不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农村分配秩序混乱，农民负担重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农村税费改革，是理顺和规范农村分配关系的治本措施，对于提高农民收入，逐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将起到决定性作用。财政部门要充分估计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周到，提出具体的措施意见，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确保税费改革稳步实施。

五、严格财政监督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十五”期间，随着债务还本付息高峰的到来，财政收支矛盾会更加尖锐，财政风险问题也会越来越突出。《建议》在准确把握“十五”期间财政形势的基础上，提出要“注意防范财政风险。”这在党的历次全会通过的决议中，还是第一次提及财政风险问题，说明党中央对财政风险问题是非常重视的，把防范财政风险问题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

从地方财政来看，也面临很多风险因素。比较突出的，一是地方金融风险问题。比如，目前有的地方出现的农村基金会、农村信用社、供销社股金会挤兑等问题，都或多或少地波及到财政。二是国债转贷资金问题。1998年以来，中央为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向地方转贷了国债资金，从今年开始，也要还本付息。三是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问题。山东省利用的世行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现在大部分都已到了还款高峰期，对财政来说，也是一个不小的负担。另外，地方国有工业企业潜亏、商业供销企业亏损挂账、外贸企

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建党建政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人民政府要按照这一要求，依法行政，发展经济，造福人民。治理乱收费、

业亏损挂账、粮食财务亏损挂账等等，这些虽然在短时期内不会直接形成财政负担，但迟早会或多或少地反映到财政上来。这些潜在的风险因素一旦显性化，对财政运行将形成巨大的冲击，弄不好就会诱发严重的财政危机问题。

财政是保障社会经济安全的最后一道屏障，财政一旦出现危机，不仅会引发全面的经济危机，还会诱发政治危机。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建议》精神，从战略高度重视财政风险问题，把防范财政风险作为“十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首先，要在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依法治税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稳步提高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增强财政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其次，要严肃财经纪律，依法规范理财。一方面，要

治乱减负是落实 “三个代表”的 实际行动

○ 曹建方

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切实减轻企业和人民群众负担，正是落实“三个代表”的实际行动。

云南省在治乱减负大检查中，企业和群众普遍反映，现在行政事业性收费

规范政府行为，不能不顾财力可能盲目地上项目，更不能实行违规担保，无谓地增加财政负担。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体系，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的损失浪费现象，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同时，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大统筹力度，彻底改变预算内紧、预算外松，预算内外“两张皮”的问题，从整体上增强财政抵御风险的能力。第三，要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加强动态监控，并通过建立偿债基金和风险准备金等方式，积极化解财政支出中的突发性因素和苗头性问题，把财政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财政经济稳步健康发展。

（作者为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有法可依,收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缴分离、票款分离,透明度增强,逐步迈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利用举办各种庆典活动强行摊派,以及非法集资建厂、建校、修路的事越来越少。但目前少数地区乱收费、乱罚款的现象依旧存在,主要表现在:有的地方一些过去设立的旨在抑制消费、控制投资规模、解决经济过热已明显不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收费项目尚未取消;国家和地方政府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有的地方和部门没有及时停止执行,有的“偷梁换柱”变更项目名称继续收取;少数地方尤其是县、乡一级在交通、客运、计划生育、治安管理中随意设立罚款项目、自定处罚标准的现象较为突出;收费、处罚不使用统一票据,自制收款收据、打白条收费的现象屡禁不绝;少数行业管理部门以强化管理名义向企业收取保证金、押金后不退还,进行变相收费的状况尚未扭转;少数行政机关将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服务;甚至利用职权强买强卖,强行服务,搭车收费;有的地方一边在清理收费项目,一边在越权审批设立新的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等。这些现象的存在,使得企业和人民群众承担了许多不应承担的额外负担,削弱了企业自我发展和实施技术改造、加快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竞争的能力,挫伤了人民群众发展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财政部门担负着制定收费政策、审批收费项目、监督管理收费资金、收费(罚没)票据,从源头上治理乱收费、乱罚款的重要职责,要以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治乱减负作为落实“三个代表”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解放和促进生产力作出贡献。

1、继续抓好清理整顿。全面清理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凡是给收费、罚没立项提供依据、留下“口子”的,要严格审查,并根据现行政策、法规予以补充、修改和废止。对不利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收费项目,要及时报请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取消。切实弄清本地区的所有收费、基金、附加、资金等项目,不合法的坚决予以取缔;合法的要向社会公布、公开,督促执收执罚部门依法征收,严格管理。

2、严把关口。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期间不再出台新的收费、基金项目的规定。对不顾全大局,采取种种手段试图通过立项收费解决某项事业发展资金或为部门谋取收入的,要坚持原则,坚决予以抵制。对现行的、必要的收费项目,要认真调查研究,在推进税费改革中逐步解决征收不合理的问题。

3、积极推进税费改革。逐步建立以税收为主,以收费为辅的合理的政府收入体系,规范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分配方式,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4、改革和完善财政分配体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财政对公共需要的保障能力,确保行政机关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增收节支,进而妥善解决少数行政事业单位取消收费后的经费保障问题。从云南财政这两年的探索看,只要认真研究对策,稳妥实施,盘活存量资金,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5、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推行综合财政预算。收费资金从自收自支到财政专户监管,初步解决了监管失控、效益低下等问题,但执收执罚部门在资金使用上仍有较大的自主权,操作程序多,手续繁琐,监督管理易流于形式,且造成同一财政机关内财政资金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两大块,由几个不同的部门管理,职能交叉,政出多门,难以统筹安排使用,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预算外

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因此必须通过强化预算管理,推行和深化预算内外资金统筹使用的综合财政预算。单位预算内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统筹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制度上、管理体制上彻底解决财政资金分散、宏观调控能力不足,难以集中财力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问题。

6、收费票据监督管理要到位。建立健全票据发放验旧领新制度,严格审查收费项目是否合法、收费标准是否与核定标准相一致、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强化票据稽核监督,杜绝非法票据,真正从源头堵住乱收费、乱罚款的漏洞。收费票据的印制、保管费用应尽可能地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由财政部门根据需要供应执收执罚单位,防止有的地方和部门从财政领购后又加价销售,出现新的乱收费。

7、完善监督机制。积极配合、协同纪检监察、审计和司法机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收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心软、手软,对“三乱”行为查处不力,使得一些地区和部门胆子越来越大,无视政策规定,我行我素,肆意妄为,这是“三乱”现象屡禁不止的主要根源。只有加大处罚力度,把处理事和处理人结合起来,才能收到处理一件事,教育一大片;惩处一个人,管住一大块的良好效果。

从最近几年的实践看,治乱减负,不仅仅是规范财政经济运行秩序的经济问题,这一工作做好了,对于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化、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建设,对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对于推进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和深刻的影响,必须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整个过程中,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群策群力,坚持不懈地进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

(作者为云南省财政厅副厅长)